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魏忠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健全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7,311,102.82 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357,8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89,680.2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6%。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认为：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确实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徐婷女士、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江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